**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奉节财社〔2021〕168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共下达1.03万元，计划按照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0.8元每人的标准，给8个村社区拨付工作经费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收到项目资金1.03万元；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已向8个村社区拨付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，共计支付1.03万元；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按照医保局核定各村社区参保人数，全乡共计参保缴费12830人，以0.8元每人的标准给8个村社区拨付工作经费，共计拨付1.03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1.0264万元，按照各村社区参保缴费人数为依据，以0.8元每人标准，已向8个村社区拨付工作经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12830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经费发放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经费标准为0.8元每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，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经费发放，增加8个村社区工作经费共10264元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经费发放的8个村社区满意度9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因个别村认为工作经费的标准不高，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思想引导。